

衛生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9年3月5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進一步討論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的產科服務收費	2007年4月30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最遲在2007年6月初或之前，就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4月16日會議上通過的議案提供書面回應。議案措辭如下——</p> <p>"本委員會對於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及醫院管理局於今年2月初推行公立醫院內地孕婦的新收費政策(39,000元／48,000元)未有考慮對港人家庭(即父親為香港居民而母親為準來港婦女之家庭)的影響表示遺憾，並要求當局豁免港人家庭按新收費政策繳費。"</p> <p>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作出書面回應時，對下述建議作出回應：已預約公共產科服務的孕婦如有充分理由(例如流產)而未能來港產子，則向她們退還預約時繳付的費用。</p>	<p>現正密切監察產科服務新安排(包括產科套餐服務收費)及入境配套措施的成效。</p> <p>醫院管理局於2007年10月29日就產科服務新安排推出退款機制。政府當局就有關退款機制的回應已於2007年12月6日隨立法會 CB(2)533/07-08(01)號文件送交委員。</p>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預設醫療指示	2008年12月8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列表，列出預設指示和安樂死的概念、預設指示的擬議實施細節，以及政府當局對立法的立場。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9年2月23日隨立法會CB(2)941/08-0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 公立醫院殮房的運作	2009年1月12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a) 就公立醫院殮房和公眾殮房處理遺體時採取的指引（特別是可否在同一停屍格內存放兩具遺體），提供資料；及 (b) 就加強訓練醫院管理局人員，培養他們要更尊重死者的建議，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9年3月4日隨立法會CB(2)1017/08-0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 公立醫院處理市民緊急醫療求助安排及明愛醫院事件	2009年1月12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處理在醫管局轄下醫院及診所或附近範圍內緊急醫療求助的現行指引及新指引。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9年3月4日隨立法會CB(2)1018/08-0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5. 向學童提倡健康飲食的工作進度報告	2009年2月9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下述兩項調查得出結果後，提供有關資料——</p> <p>(a) 香港大學進行的香港兒童健康調查；及</p> <p>(b) 香港中文大學進行的食物消費量調查。</p>	政府當局將於適當時提供兩項調查的結果。
6. 醫院管理局醫院聯網資源分配	2009年2月9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提供下述資料——</p> <p>(a) 待財政司司長在2009年2月25日向立法會提交2009-2010年度財政預算案後，列出7個醫院聯網在本年／明年各自所得／將會獲得的撥款額，以及有關撥款按個別醫院聯網每千人計算的比例；</p>	政府當局會提供書面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與其他人口數目相若的醫院聯網相比，一些醫院聯網撥款不足的原因／理據，以及會否採取任何行動以解決資源分配不一致的問題；若會，當局將採取甚麼行動；及</p> <p>(c) 按設施計算、人口數目計算及"績效撥款"的安排撥款予醫院聯網的優劣。</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3月5日